

109 學年度第 1 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總務長東勇

記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

金仲達委員	王秀娥委員	王聖惟委員(王興國代)
葉宗洸委員(請假)	游靜惠委員(請假)	吳建瑋委員
徐正炘委員	王惠珍委員	羅中泉委員(張鈞惠代)
藍貫哲委員	范建得委員(請假)	蘇郁惠委員(請假)
陳正忠委員	蔡英俊委員	馬明紀委員
李志良委員	許俊仁委員	曾超然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一、駐衛警察隊人力報告（詳附件一）

貳、討論議案

議案一、駐衛警察隊隊長及小隊長提名審議。

說 明：

1. 第九屆駐衛警察隊幹部任期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總務長依本校駐衛警察隊幹部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名彭清誠接任隊長、李志良接任小隊長（詳附件二）。
2. 第十屆駐衛警察隊幹部任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依本校駐衛警察隊幹部遴選辦法規定，幹部人選經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陳請校長核定。

決 議：

1. 經無記名投票，14 票全票通過彭清誠接任隊長（4 位委員請假，李志良、彭清誠迴避）。
2. 經無記名投票，14 票全票通過李志良接任小隊長（4 位委員請假，李志良、彭清誠迴避）。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駐衛警察隊為維護校園安全，常年皆需 24 小時輪班不間斷，工作十分辛勞且傷身，而有關夜點費（夜間執勤津貼），目前為每班每人 180 元，已多年未調整，希望可以調整為每班每人 360 元。（許俊仁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駐警隊同仁的確十分辛勞，且夜點費已逾12年未調整，將爭取編列經費支應。

肆、散會(12:40)

109 學年度第 1 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 一、 時 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 三、 主 席：顏總務長東勇
- 四、 出席人員：

單 位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總務處	顏東勇委員	顏東勇
秘書處	金仲達委員	金仲達
人事室	王秀娥委員	王秀娥
軍訓室	王聖惟委員	王興國代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葉宗洸委員	請假
理學院	游靜惠委員	請假
工學院	吳建璋委員	吳建璋
原科院	藍貫哲委員	藍貫哲
生科院	羅中泉委員	張鈞惠代
電資院	徐正炘委員	徐正炘
人社院	王惠珍委員	王惠珍
科管院	范建得委員	請假
清華學院	蔡英俊委員	蔡英俊
藝術學院	蘇郁惠委員	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	陳正忠委員	陳正忠

職技代表	馬明紀委員	馬明紀
駐警隊	李志良委員	李志良
駐警隊	許俊仁委員	許俊仁
駐警隊	曾超然委員	曾超然

五、 列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名
總務處	葛雅珍秘書	葛雅珍

六、 工作人員：陳昭如、李維菁 劉清誠

駐衛警評審委員會駐警隊工作報告

109年12月10日

一、駐衛警察隊人力編制沿革

民國45年，清華新竹建校之始，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成立駐衛警察隊（以下簡稱駐警隊）置5人，民國47年增為7人，民國49年增加至14人，民國67年為加強維護原子爐安全，依據「清原計畫」專案擴大編制為45人。

90.12.26 行政院函示略以：「為配合政府改造，現有駐衛警應即凍結，出缺不補，並請檢討改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本校自92年1月起，各門門禁車輛管制勤務，逐步委由保全人員替代。目前駐警隊編制降至20人（含外調文書組1人及南大校區1人），另置有助理員4人、保全員15人、交通助理2人、車輛入校收費助理2人（不含收費工讀生及臨時人員）、發卡中心校園卡業務行政助理1人、臨時工2人。

二、駐衛警察隊人力現況

- （一）駐警隊同仁年齡老化問題浮現（今年的同仁平均年齡約58歲），至民國112年將減至16人，為因應校園生活圈日漸增大，維護校園安全之駐警人力卻愈來愈少，故本校於民國101間陸續經向原能會、教育部及行政院爭取駐警隊編制增額，本案於民國102年獲行政院同意駐警員額可增額5人，惟須由其他中央機關超額駐衛警移撥遞補，至今均未收到有意願移撥者報名。
- （二）本校自民國92年起開始雇用保全人力服務於第一線之門禁與車輛管制工作，本隊自105年9月起陸續增聘四位助理配合全年度24小時輪班勤務。
- （三）為維持本隊辦公室正常運作、相關業務推動、緊急事件處理及人員休假等，校本部駐警隊至少需要24人輪服勤務，以維校園安全。
- （四）本隊另有二位交通助理員負責車輛違規取締及臨時交付之工作。